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率先试行交通事故人伤案件委托调解处理模式

针对传统的交通事故人伤案件纠纷处理中存在着信息不共享、标准不统一、保险公司缺席理赔流程长等弊端,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东沙湖法庭12月1日与园区交警、人保苏州分公司,就涉及人伤的交通事故案件调解处理事宜进行会商,并于当日签署人伤案件调解处理模式会议纪要,加快小标的交通事故人伤案件调解处理工作效率。

三方会议纪要突破诉前调解保险公司必须参加调解的模式,试行1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委托调解模式,即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就目前保险责任明确、三方方总损失金额1万元以内(含),涉及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理赔案件,只要事故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苏州人保将在调解不到场的情况下,授权委托由园区交警大队和东沙湖法庭进行调解。按

照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40元左右/天,护理费80元左右/天的标准,人保将无条件确认调解结果。

2017年4月至10月,东沙湖法庭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立案件的小于2万元的有117件,占比26%。由于任何纠纷调解保险公司必须在场参与,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缺席情况下则无法有效和解,造成小标的案件

处理流程长。现对部分人伤赔偿项目的调解标准达成统一,试行委托处理模式,自2017年12月1日试行,试行期三个月。试行期满后,各方将根据运行成效制定正式的操作方案。这项举措试行,将有效加快小标的案件的调解速度,缩短当事人理赔时间,提高案件理赔效率,对保障交通事故双方利益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意义。(金刚)

汽车牌照过期 保险公司拒赔

2014年8月2日下午,太仓市民小王驾驶自己的轿车在某商场地下车库移动时,车尾不慎撞倒车库墙面,致车辆受损。小王随即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报险,保险公司定损员到现场进行勘验,并为车辆定损为5.8万元。不料几天后,保险公司向小王发出通知书,拒绝就此次事故向小王进行理赔。后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小王无奈之下诉至太仓市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理赔金5.8万元。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小王的被保险车辆的临时号牌已过期,也未去车辆管理部门办

理车辆登记,不具有正式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和单据,包括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且,在小王投保时,保险公司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向小王就投保单和投保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

说明,小王也对保险公司的说明情况签字确认。保险公司认为,依据上述条款拒赔并无不当,请求法庭驳回小王诉讼请求。小王反驳称,本次事故的发生与有无号牌及行驶证并无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不能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保险公司已对案涉临牌过期的免责条款尽到合理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因此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原告投保人

小王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其次,保险合同免责范围的确定与保险人制定的保险费紧密相关,即赔偿范围与收取的保险费在通常情况下成正比。因此在保险人已履行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后,应尊重双方在缔约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而原告小王临牌过期免责条款属危险状态免责条款,该类免责条款不以存在因果关系作为适用条件。保险

人只要能证明在出险时存在某种特定危险状态,即可主张免除保险责任,该条款仅强调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处于该免责条款所规定的危险状态之下,无须保险人证明保险事故是由该危险产生。据此,法院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在我国保险公司商业保险条款中,无牌、无证驾驶多属免赔情形。公民驾驶机动车出行,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取得合法的号牌、驾驶证和行驶证,为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及财产负责,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得不偿失。(谢玉凤 肖佳)

雨天行驶应谨慎 道路修缮须及时

7月份,太仓市法院审结一起健康权纠纷。2016年4月6日,天降大雨,王先生像平常一样驾驶着电动自行车回家。这条路是他下班回家的必经之路,因为每天都要走,王先生对它再熟悉不过了。然而这条路路况不好,经常有大车装箱车行驶,所以路面被压得坑坑洼洼。平时行驶颠簸也就罢了,这天天下大雨,路面上形成诸多大大小小的水坑。

当时王先生驶过两个水坑,虽然有些颠簸,但是问题不大。可面对前

面的一个大水坑,王先生心一横还是驶了过去,但这下却出了问题。原来这个大水坑里还有一个深暗坑,王先生的电动自行车前轮陷入深坑结果翻车了,王先生摔出去1米多。摔伤后,他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医院治疗,回到家躺在病床上越想越气——事发路段总是这样坑坑洼洼不平,容易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总该有人对路面

进行修缮和维护吧。于是他将事发路段路面整治工程的承接单位告上太仓市法院,要求被告单位对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也未尽到保养维护义务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从某个方面来讲,事发路段路面整治工程承接单位对路面的管理确实存在失职之处。事发路段的大水坑

很明显并非一天形成,说明该路面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未经整修。面对大雨天路面坑洼处形成水坑的情况,承接单位并没有设置警示牌,做好安全提示。但从另一方面来讲,王先生平时经常路过事发路段,明知路面坑洼不平,在雨水覆盖坑洼无法识别大水坑深度的情况下更应谨慎行驶,尽量避开水坑下面的坑洼绕道骑行或必要

时慢行。王先生在不知水坑深浅的情况下仍然莽撞的驶过,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法官提示:道路交通安全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建设单位应多一点社会责任感,用心维护每一条路,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驾驶员应严守法规,做到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切不可因一时疏忽大意而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相信只要人人都多出一份努力,我们的道路安全状况一定会越来越好。(胡雪怡 龙飞)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被认定无责缘何还要赔偿?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事故认定书认定无责任的一方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很多人理解,事故发生没有任何责任的一方不需要赔偿对方的损失,其实并非如此。

前不久,沈某驾驶机动车右转弯过程中,因未注意到义务,与正常行驶的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继而碰到了正在人行道上步行的张某,造成李某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的道路

交通事故。这起事故经交警认定,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张某无责任。然而,事故发生后,因赔偿问题一直未达成协议,李某将沈某、李某及两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昆山市法院,请求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6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既然事故认定李某无责任,为何法院仍要判令事故无责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

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

赔偿责任。”根据该条款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如此规定,是考虑到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交通活动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机动车一方应承担更重的注意义务。因此,市民在开车时,除了要自己安全驾驶外,还要注意避让其他车辆或行人。(原光善 金刚)

醉驾赖在路口 暴力抗法触刑

酒后莫开车是不可漠视的铁规。可偏偏有人醉酒后胆敢开车上路,行径还十分嚣张奇葩——把红绿灯路口当自家卧室,在车里昏昏乎乎躺了几个小时后,急救医生、执法人员赶到后还闹嚷嚷不已。近日,苏州市虎丘区法院依法审理这起案件,被告人被数罪并罚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90后小伙古某平时脾气比较暴躁,喝了酒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此

前,他曾因故意毁坏财物被行政处罚。然而这一次,等待他的是法律实刑。7月份一天凌晨,古某和同事聚餐时喝了不少酒后坚持开车回家,结果在通过珠江路与玉山路红绿灯路口时睡着。更可怕的是,此时的他正处于极端危险之中而不能自知。撞过路人王某等事后回忆,“当时驾驶座

车门开着,驾驶员躺在座位上,身体一部分探出车外,怎么喊也喊不醒,身上有较大酒气。因为怕他受伤,我们就把他探出的身体扶了进去,帮他把手门关上,拨打了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后离开。”

另据苏州高新区医院急救站医生陈述,急救中心接到电话后很快赶

到古某停车地点,但古某摆出一副耍打人的样子,还用脚踢医生就是赖着不肯动。此时赶到的执法人员不得已只能试图将他拉出轿车。谁知古某不仅拒绝配合,还对执法人员手打脚踢,并长时间辱骂执法人员。直至到达医院后,他还是拒绝配合医生验血。

这场闹剧持续了近两个小时。后经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古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76mg/100ml。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古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曾因故意毁坏财物被行政处罚,此次醉驾被查时又暴力抗拒执法,反复辱骂执法人员,量刑时亦应酌情考虑,遂综合各因素作出上述判决。(许修尧 艾翠梅)

无证驾车肇事 投保等于白投

在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擅自驾驶机动车而发生交通肇事,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来看看太仓市法院受理的这样一起案件。

2016年5月24日下午3时许,在启东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黄某驾驶一辆小轿车自北向南通过路口时,与朱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

致朱某受伤。案发后,交警调查发现,黄某驾驶机动车时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事后,朱某通过诉讼获得黄某驾驶车辆的保险公司

的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向太仓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驾驶人

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的,应予支持”,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黄某与保险公司达

成和解协议,同意支付保险金。

法官提醒:驾驶机动车辆,必须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不能心存侥幸心理,也不能盲目自信无证上路。否则,即使车辆购买了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在承担赔偿之后仍有权利向侵权人追偿。(严晓波)

履职驾车肇事 用人单位担责

遵守交通规则就是尊重生命,安全的交通环境是由道路上所有人共同营造的。心存侥幸或者疏忽大意都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悲剧。6月份,太仓市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交通事故纠纷。

前不久一天夜间,周某酒后驾驶自己的小三轮车行驶在太仓浏河方向的大道上,途径一座桥时与一辆运货车相撞,周某连人带车直接被撞到了河里。对方驾驶员李某吓得大惊失色,立即报警并下河打捞周某。但令人惋惜的是,周某在救护车赶来之前就已经死亡。一个生命在短短几分钟内消逝了,让人唏嘘不已。周某的家人得知周某死亡的消息后悲痛欲绝,于是将李某、李某单位和肇事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三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车运费等费用。

庭审中,法官查明发生交通事故时李某在履行职务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单位应替代李某承担赔偿责任。但死者周某不仅酒后驾车,而且驾驶非机动三轮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其自身也存在过错。法官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认定肇事机动车一方承担70%责任。

法官说法:《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此种侵权责任通常被称为“法人侵权责任”,是一种为他人行为负责的替代责任,在归责原则上,应适用无过错原则。因此单位职工在履行职务行为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其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在承担责任后可按照单位内部规定对其职工进行处罚。

道路状况错综复杂,法官提醒各位市民,出行时切记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可心存侥幸,否则害人害己。交规常记心中,安全伴随你我。(王伦 龙飞)

因违章停车 发生事故也应担责

现如今,随着机动车辆越来越普及,因违规停车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件数量也在不断上升。那么,因违规停车导致后车追尾是否要承担责任呢?近日,昆山市法院审结这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事发当日晚上,受害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过程中,因天黑且未尽到注意义务,撞向前方因故障停在非机动车道内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造成被害人当场死亡。这起事故经昆山交警认定,受害人与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承担同等责任。该重型半挂牵引车仅投保交强险,超出交强险范围的损失还需要由驾驶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车辆因故障停放路边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及时拨打救援电话,后方车辆或人员因疏忽大意而发生交通肇事,因违法停车即在事故中被追尾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原光善)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